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Parents of the Severely Mentally Handicapped

以人為本
從支援決策開始



宗旨

- 爭取嚴重智障人士的權益和福利
- 推廣及宣傳嚴重智障人士的服務需要
- 支援嚴重智障人士家長

目錄

主席的話

P. 2-3

以人為本 - 從支援決策開始

關於支援決策的五件事

P. 5-7

選擇 · 色彩

P. 8-12

生活添色彩 · 有您伴我行

有得揀 · 故我在

P. 13

本年度工作報告

P. 15-20

意見書

P. 21-38

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
收支結算表

P. 39

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
活動一覽表

P. 40-41

第十七屆幹事會名單 / 捐款
表格

P. 42

鳴謝

P. 43

入會 / 繼會表格

P. 44

主席的話

黎沛薇

第十七屆幹事會主席2022-2023

「沒有人可以讓落葉回到樹上，只有
春天才有辦法。」
～幾米《忘記親一下》



時間過去，總會帶來希望。纏繞三年多的疫情終於過去，協會的工作亦開始忙碌起來，舉辦和參與不同的實體活動和會議，有更多機會推廣嚴重智障人士的服務需要和表達訴求。

今年較令人鼓舞的是，經過多年倡議，社會福利署終於以酌情機制容許合資格的導管餵食的嚴重智障人士輪候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即在特殊學校畢業後，如有住宿服務需要，除了小欖醫院的智障護養服務外，可以多一個選擇。為了讓社會大眾了解孩子的狀況和需要，數位家長不厭其煩的接受不同媒體的訪問，為無言的孩子發聲，為此，我想表達萬分謝意！這正好反映家長參與的重要性，助人自助，家長自助組織才可發揮更大作用。

這只是向前踏出一小步，前路漫長，長遠而言，家長會建議社署修訂「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不再硬性將「嚴重智障」加「導管餵食」評定為「極高度護理需要」，只能入住小欖醫院，讓孩子可名正言順使用社署的服務，包括日間中心和社區支援。

我心底常常想，院舍不應該是我們孩子的歸宿，醫院更加不是！然而，我明白更多的是家長無可奈何的抉擇。如果協會的工作能令孩子將來的生活有一點點改變，它也有存在的價值。

政府於今年底前推出不同的措施以支援超顧者，包括照顧者津貼恆常化、照顧者支援專線和一站式網上訊平台。協會認為殘疾人和照顧者乃唇齒相依，政策相輔相成。所以，協會透過與其他殘疾人和照顧者組織合作，在不同場合表達支援殘疾人的建議，包括政府成立殘疾人事務委員會、與家人同住殘疾人可獨立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降低申請照顧者津貼門檻和支援智障畢業生等。



闊別差不多三年，協會今年度恢復了舉辦較大型的實體活動。去年十一月舉行了週年大會及自助午餐，讓家長有機會互相交流；今年一月家長參觀粉嶺哥爾夫球場，之後大家一起吃團年午膳；四月到迪士尼樂園遊玩，報名踴躍，喜見家長樂於帶嚴重智障孩子外出。

隨著疫情放緩和社會復常，協會得以進入校園，與三間嚴重智障學校家長交流，介紹嚴協的歷史和工作，以及成人服務，亦藉此鼓勵家長加入協會。今年協會仍繼續推廣社區教育，期望年輕人多了解智障群體的特質和需要，減少大眾的歧視和誤解。

協會已註冊成為有限公司，稍後經過特別大會程序，將正式改名為「嚴重智障人士家長協會有限公司」，仍簡稱「嚴協」，期望此舉令協會在財務管理和運作上更規範化，有利長遠的發展。

今年週年大會和年刊以「以人為本-從支援決策出發」作主題，期望引起大家對殘疾人士權利的關注，特別是嚴重智障人士，因為他們大多有語言溝通障礙，以致意願和偏好往往容易被忽視。支援決策在外國最初源於嚴重殘疾人士，在香港仍然陌生，近年才開始有零星院舍實行支援決策，但都限於受障程度較少的智障人士，嚴重智障的絕無僅有。法學博士黃裔闡述什麼是「支援決策」，提出五個重點，最核心的是殘疾人和每個人一樣都擁有平等的權利，並且在決策過程中，可以獲得支援。作為自倡組織，卓新力量的成員則身體力行，以和諧粉彩作媒介，走到嚴重智障青年群體中，示範如何在他們身上提供決策支援，簡單如選擇自己喜歡的顏色和圖案，是十分日常的生活經驗。

協會將於明年換屆，期望家長多參與協會的工作，為嚴重智障人士的福祉努力！



以人为本 -
從支援決策開始

關於支援決策的五件事



黃喬
法學博士

一. 從殘疾人權利公約第12條中提出的「支援決策」

「支援決策」是從《殘疾人權利公約》（下稱公約）第12條〈法律面前平等承認〉中提煉出來的概念，這一條的文本很長，核心內容有以下兩點：

- 第一，殘障人士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根據自己的意願為自己的生活做決策的權利，並且他/她所做的權利受到法律的認可和保護；
- 第二，殘障人士在做決策的過程中，有權利獲得他/她所需要得到的支援。

雖然公約第12條的文本中並沒有直接出現「支援決策」四個字，但現有的研究和實務工作中會用「支援決策」這個概括性的概念來指向公約第12條的主旨，即包括殘障人士在內的每個人都享有自主決策和獲得決策支援的權利。

二. 是每個人都有的權利，不是部分人才有的資格

在大部分人的認知裡，殘障人士，尤其是心理社會受障者，都要依賴別人，需要被照顧和被安排的，是自主和自立的反面。因此，很多人第一次聽到公約第12條時的反應都是：「哎呀，他們（殘障人士）怎麼可能自己做決策啦！」

第12條挑戰了這個植根於社會結構中對殘障人士的刻板印象，並且申明：根據自己的意願為自己的生活做決策是殘障人士作為一個人與生俱來享有的權利，而不是達到某個標準才能獲得的資格。「支援決策」就是支持這個人實現這項權利。

有人會說，做決策是需要能力的，殘障人士是否具備這樣的能力呢？我們要知道，一個人在特定事情上展現出的能力是隨著時間和環境變化的。如果一個人在當前的環境中呈現出能力不足的狀態，有可能是她/她的某些能力確實薄弱，也有可能是環境中缺乏對她/她的支持。

「支援決策」中的「支援」包含了這兩個方面——支持一個人持續發展決策的能力和消除環境中存在的障礙，從而讓這個人能夠實踐第12條確認的自主決策的權利。

三. 支援決策的原則

支援決策的首要原則是承認一個人的獨立人格，尊重他/她的自主意願。

「獨立」和「自主」並不是指要讓殘障人士跟家人或朋友分離，自給自足、不能依賴別人，或得不到別人的幫助，而是指殘障人士完整、獨立的人格和尊嚴應當得到承認和尊重。

在面對殘障人士的時候，很多人想到的是要替代他們做出一個「為了他/她好」的決策。「為了他/她好」或許是一個善意的初衷，但會讓我們忽視殘障人士本人的意願—他自己覺得什麼才是好的呢？這樣也對他們造成限制，因為「為了他/她好」的替代決策，他們沒有機會選擇自己想要的。

然而，尊重他/她的意願也不等於只是旁觀他/她想要怎樣就怎樣，不提供任何支援。我們要知道每個人的意願最終形成，都是在經過不斷地獲取資訊、權衡利弊、與他人溝通、接收意見和建議的過程中產生及調整。

「支援決策」要求尊重殘障人士本人的意願，是指在承認他/她完整、獨立的人格和尊嚴的基礎上，和他/她一起經歷察覺自己的意願、調整和形成意願的過程，並支持他/她將自己的真實意願付諸實踐。

四. 支援決策可以怎麼做？

為殘障人士提供「支援決策」是否一件困難的事情呢？未必。

「支援決策」其實是每個人都有的及非常日常的經驗—我們自己在做一些決策的時候，也會得到別人的支援。為殘障人士提供支援決策，難點不在於「提供支援」，而是我們常常一開始就忘記了殘障人士有權利自主決策。那麼在日常實踐中，我們可以怎麼做呢？

首先，要明白自主決策是每個人與生俱來的權利，而不是要達到某種能力或功能才能獲得的資格；無論一個人的殘障程度有多麼重，或是他/她的意願看起來多麼不切實際，我們都需要承認他/她是一個有意願的人，並且作為一個人的意願應當得到尊重。

第二，要在最大程度上和他/她建立起能夠溝通和彼此理解的關係。如果他/她能夠在一定程度上表達和交流自己的意願，那我們需要做的是盡可能站在他/她的角度理解這個意願對於他/她的意義和重要性，而不是否定他/她。如果我們支援的是一位口語表達功能薄弱，或不會口語表達的障礙者，那我們要明白沒有口語表達不等於沒有意願，並且嘗試用其他方式和他/她建立起溝通。在相處的過程中，一定會有機會發現他/她開心時有開心的樣子，憤怒時有憤怒的樣子，這就是他/她表達的方式，我們要像學習一門新的語言那樣學習他/她表達的方式。作為提供決策支援的重要步驟，我們總要嘗試去促成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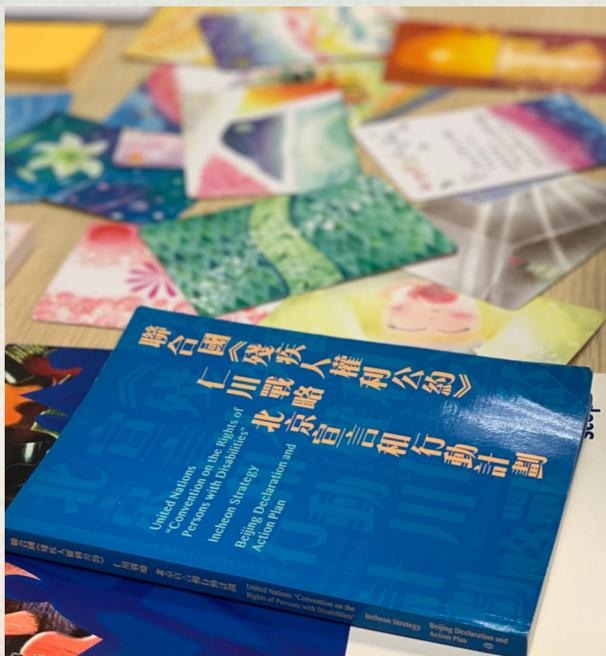
“首先，要明白自主決策是每個人與生俱來的權利，而不是要達到某種能力或功能才能獲得的資格。”



第三，要支援他/她從不同的媒介獲取不一樣的資訊。「做決策」的過程包含獲取資訊和權衡利弊。在支援決策的過程中，我們也需要支援殘障人士從不同的媒介和管道獲得需要的資訊，不能預設「他/她不懂」就粗暴地認定「他/她不需要知道」或阻斷他/她獲取資訊的機會。一些認知功能較薄弱地殘障人士或許確實無法理解所有的資訊，而支援決策的「支援」就是指協助他/她以他/她能適應的方式盡可能地獲取和理解所需要的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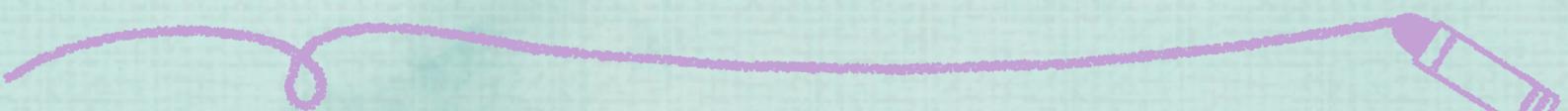
第四，也是最重要的，要盡可能支持他/她獲得提升決策能力的機會。每個人做決策的能力都是從無到有，從笨拙到純熟，逐步發展起來的。在為殘障人士提供決策支援的過程中，我們或許會發現他/她在這個階段確實表現出能力不足的狀態，那我們可以從一些小的事情上，比如今天吃什麼、穿什麼衣服、去哪裡，支持他/她去做更多的嘗試，獲得更多的體驗，積累更多的經驗。在這些體驗中，支持他/她建立起與人溝通的方式、察覺自己的意願、學習怎麼表達意願和權衡各樣的訊息，這些都是做決策所需要的能力。

“每個人做決策的能力都是從無到有，從笨拙到成熟，逐步發展起來的。”



五. 只要有權利的理念，實踐權利的方法有很多

支援決策的權利關乎一個人的人格和尊嚴，看起來似乎是很宏大的概念，但實踐中，我們可以在很多日常、微小的事情上發掘出提供決策支援和支援一個人發展決策能力的方法和策略，提供支援並沒有想像中那麼困難。實踐權利的方法有很多，但最難和最重要的是要在最開始的時候就認可，殘障人士和每個人一樣都享有平等的權利。



選擇 · 色彩 生活添色彩 · 有您伴我行

陳俊傑
卓新力量董事

在1992年卓新力量成立之前，我們自費出席加拿大國際殘疾人士會議 (Independence '92)，見智力受障自倡者在講臺上要求真正的工作，真正的薪金，不要在庇護工場看電視、做成世訓練！十分同意。

1993年，香港三位智力受障代表出席第三屆國際 People First 會議，除了用廣東話擔任就業專題主持外，分別就工作、交友和餘暇主題做分享。最令我們開眼界的是看見高度支援的自倡者，有的坐在輪椅、有的躺在醫療床上在講臺以眼神、單音發言，由助理和好友作詮譯。

經過兩年的見聞和交流，我們自問：「與其羨慕和轉述，不如行動。」於是我們胆粗粗參考People First 運動，用了兩年時間，開會匯報，決定成立自我倡導組織，成立籌委會，制定會章，用每個人認識的中文字改組織名字，訂立宗旨：欣賞自己，自己「講」意見。我們堅信人人有溝通能力，人人有不同表達方式，我們要更新家長和大眾對智力受障朋友的觀念。

卓新力量的成立就是決策支援的具體例子：
有見聞、就有模仿、選擇，
行動結果的好壞，誘發感受和思考，就是人生經驗累積。

於是1995年11月一班不知天高地厚的智力不同的青年決定在香港成立自助組織—卓新力量。27年後各成員大部份都步入中年，我們仍決定維持卓新力量的工作：倡議平等、自主自立和共融交流，因為仍有很多智力受障朋友過著有尊嚴、有身份、有質素的生活。

2006年卓新派助理去美國聯合國見證《殘疾人權利公約》草議定稿，繼而在2007年1月開始以不同形式：個人分享、講座、遊戲、戲劇、多元藝術等方式在香港不同社羣推廣《殘疾人權利公約》，當然也有參與中國、香港、澳門實踐《公約》的審議游說和聽證。我們尤其關注智力受障朋友的法律身份、資訊通達、知情決策、自主生活在社區的權利。

於2018、2019年我們栽培了4位倡導者、1位家長和2位助理成為日本和諧粉彩（註1）正指導師。2019年開始組成共融導師團，做朋輩分享，為特殊學校畢業生、家長做體驗工作坊，到珠海為自閉特色孩子的家長、青年搞藝術充權工作坊。

卓新在澳門國際通達藝術節主持工作坊，為跨國籍、語言、年齡、身份的參加者作共融藝術體驗。在新冠疫情前更聯同本地和日本、台灣、馬來西亞的藝術團體舉辦了第一屆香港和諧粉彩研討會。

2020年適逢國際決策支援專家Michael Bach來港分享，搞網上工作坊。我們不以理論講課介紹，因為這種方式未必適合我們。從活動中體驗，用生活作應用，可能更奏效。於是我們嘗試以近年極流行的日本和諧粉彩和覺色粉彩（註2）作決策支援的生活實踐。因為決策支援要在生活事務中實踐，而和諧粉彩是很好的媒介實踐支援共融，因為藝術沒有對錯，自選色彩和主題，自由創作才有滿足感，以手擦粉淘色有感覺，易上手，有得揀紙張、粉彩條、形板，提供不同物料就有得揀，才有得做決策支援。



註1：和諧粉彩：日本細谷典克（Hosoya Norikatsu）2002年創立。「Nagomi」日文的漢字中解作「和」，和諧的意思，並創辦Japan Pastel Hope Art Association : JPHAA。細谷老師因為好友在醫院，於是畫了一張櫻花的和諧粉彩送給他，說待他出院時一起去看真的櫻花，這樣就給好友帶來一個希望。細谷老師希望無論是任何年紀、有沒有繪畫經驗、不用太多工具也能做出漂亮的畫作，實現一個心靈富足、健康和諧的社會環境，重新對自然美的欣賞而由心生希望。

註2：覺色粉彩：創辦人是台灣柯蕙蘭（Angel Ke）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碩士畢業，JPHAA 日本和諧粉彩指導師。以心靈是畫布，手指做畫筆，用和諧粉彩技法，透過色彩表達自我、分享心聲、達至自癒和內心平衡。





實踐一：共融和諧粉彩準指證書課程 - 知情決策全方位體驗，更新個人身份

2021年初在4月至10月期間安排了9天課程，有空間、有思考。

導師分工：成立共融導師5人團隊，各選啟導日期和教案，誰做誰的助教。

提供資訊：易讀準指證書課程單張、筆記、費用、習畫日期、考證畫作和答題。

安排體驗坊：2次體驗坊共六小時才再作決定。

付款安排：有分期和整筆付款的選項。

個別、小組啟導坊：以小組互相學習為主，豐富視野，自決分享，輔以個別諮詢

認證考題支援：提供個別和小組啟導、分享和篇支援。

成效：9位倡導者、3位家長、2位助理取得和諧粉彩準指證書，成為和諧粉彩準指。

全方位的決策 · 支援：

學習框架的介紹，啟導方法多樣選擇，個人物料的擁有和運用，
付費學習的尊嚴。

實踐二：2021和2023年兩期和彩共融 - 決策支援的體驗和進階工作坊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會作媒，與靈實恩光成長中心合辦。工作坊以兩階段進行-2021年的體驗坊和2023年的進階坊。每階段共4節、每節約1.5小時，共7位倡導者和個人助理。綜合日本和諧粉彩和台灣覺色粉彩視覺藝術和自決策略，以共融導師團4人組，實踐決策支援的全納和多元。導師團8次的相聚關係，是實踐決策支援的要素。

共融實踐：

參加者體驗不批判，學欣賞，作品要自己接受，人人欣賞。

人人帶熱身，自己體驗過的，就可傳達給他人，每位參加者都成為熱身導師，並有30元津貼。

導師、助理在左右，盡自己所能去珍惜每個人、每次相遇。

為實踐理念的自己感到自豪，作品要好好的裝套和展示。

一齊體驗簡單動作、美麗色彩選1、再2、到3的步驟、
享受等候決定的表達、開心協助的創作、展示同步共畫的溫柔。

決策支援 - 實踐要訣：

♥欣賞人人有不同方式表達，相信人人會自決，相處要互相尊重、用心聆聽，細心觀察，耐心求證。

♥由緊捉到輕倚，由協助到自創。

♥揀紙張、選粉彩條、挑形板，手指擦粉做創作，眼到、手到、力到、摸到。

♥大家享受時間的空間，停下來、問一句、等一等，欣賞共同創作的成果



2021和彩共融-決策支援 體驗工作坊及
2023年和彩/覺色共融-決策支援 進階工作坊



自倡者物資整理



共融教學團



一人一套工具



輕觸你手展自由



合作的空間



作品欣賞



其實我們的生活，就如畫畫一樣，我們有權為自己的事情做決定，也要承擔後果。每個人都有決策能力，有些人認為我們無法做決定，其實不是因為我們沒有能力，而是缺乏適當的支援和生活經驗。

決策支援講的不只是國際公約的權利，也不是甚麼駭人的大理論、高技巧，而是人人天天時分秒都在經歷的生活現況。

我們由出生到長大，其實都活在父母、家人、師長，友人的多元決策支援中。人人每天都有24小時，我們的生活是不止息的體驗和選擇，衣、食、住、行、學習、運動、娛樂、工作、休息的生活要有經歷，選擇就隨之而來，我們才活得有意義、有質素。

決策支援是對人的尊重，尤其是反映我們如何看待生命的價值。

尊重我們的存在，您我互相欣賞，過有身份、多樣的生活，
我們有選擇，
就可以有色彩繽紛的春、夏、秋、冬。



有得揀

故我在

黎沛薇

當朗晞從卓新力量助理Emily手上接過\$30，作為他擔任熱身導師的薪酬，那是他人生的第一份工作收入，我內心煞是感動！

兒子自七個月大開始，因為受腦癱影響，大腦嚴重受損，日常生活都是我和家傭貼身照顧，寸步不離。所以我從來都不會想像他可以賺取收入，除了每個月的傷殘津貼外。

朗晞和我參加了兩期的和諧粉彩-決策支援工作坊，感謝卓新力量以和諧粉彩作媒介，帶出如何在嚴重智障人士身上提供決策支援，讓照顧者/陪伴者學懂尊重學員的意願和偏好，例如由學員輪流擔任熱身導師、自己選擇顏色和圖案、因著能力的差異運用手的不同部份和方法將顏色粉沫塗擦在畫紙上、又或者心情欠佳不喜歡做的也可停下來休息，然後導師將作品珍而重之的噴上凝膠，貼在白版上或放在相框裏，讓大家互相欣賞。

我們太習慣於為嚴重智障人士做決定，因為我們相信他們沒有能力選擇，而在日常繁忙的流程中，停下來問一問似乎也變得困難。相對於智力受障較少的人士來說，在嚴重智障人士身上實行支援決策的確不容易，因為他們大多身體多重受障。除了對他們的意願和偏好要有深入和詳盡的了解外，語言溝通是極巨大的障礙，還要有十足的耐性—因為可能要等很長的時間，他們才慢慢回應：眨眼、搖頭、擺手，或者只是眼睛瞄一瞄。

然而，透過工作坊讓我反思：如何學習將嚴重智障人士作為一個「人」看待，尊重他的意願和偏好，讓他在自己生活上的一些事情做選擇，建構自己的生活。

決策支援建基於對殘疾人士權利的肯定，前提是他們要有不同的生活經驗，才會懂得選擇。作為一個嚴重智障青年的媽媽，除了希望他得到妥善的照顧外，更希望他可以活得像一個普通人，生活不會沉悶得只能面向四壁！



本年度工作報告

本年度工作報告

I. 對外會議及工作及關注小組

隨著疫情緩和及社會復常，對外會議亦逐漸增加。今年協會主要就四個議題向立法會議員及政府反應意見。

1. 成立殘疾人事務委員會

- 殘疾人受害悲劇不斷，顯示殘疾人士及其家庭往往未能獲得適切支援，讓他們可以有尊嚴、健康及安全地在社區生活。協會及其他殘疾人士及家長自助組織代表曾在不同，場合向勞工及福利局表示有必要成立殘疾人事務委員會，而每次得到的回應都是已有康復諮詢委員會，所以不需要成立另一個委員會。
- 協會聯同十多個殘疾人士及家長自助組織於2023年2月1日同時去信立法會申訴部及勞福局要求成立殘委會。勞福局於2月27日回信及於3月4日由申訴部轉達，表示康諮詢會及和平等機會委員會已大致涵蓋了有關殘疾人士及家長自助組織建議成立的「殘疾人事務委員會」的擬議職能，因此政府沒有計劃增設「殘疾人事務委員會」。



- 聯署組織於2023年3月21日再次去信申訴部表明立場，拒絕讓訴求就此石沉大海。聯署組織於4月19日參加申訴會議，參會議員在會後曾與勞福局討論，勞福局對於成立殘委會的意向維持否定。有見及此，聯署組織於8月9日在政府總部向行政長官請願，促請政府盡快成立殘委會。
- 協會聯同其他殘疾人和照顧者組織於9月2日與特首政策組組長黃元山博士及研究團隊會面，闡述殘委會的建議。



2. 殘疾人士經濟支援



- 殘疾人士需要復康用品或醫療器材及消耗品維持生活，政府提供不同的津貼申請，然而，受制於家庭經濟審查，以及津貼金額未足以應付支出，非綜援殘疾人士及其家庭往往面對沉重的經濟壓力及容易引致家庭紛爭。
- 協會於4月27日聯同自強協會、香港肌健協會和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與立法會議員會面，建議與家人同住殘疾人士可以獨立身份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及政府推出復康用品券。
- 協會在不同場合也提出以上建議。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於9月5日就殘疾人的福利支援舉行公聽會，協會其中一項建議是增加對殘疾人士的經濟支援。
- 現時綜援申請的經濟審查以家庭為單位，除非殘疾人士並不與家人同住，例如入住院舍或獨立居於社區，即變相鼓勵家人分離。然而，嚴重智障人士難以獨立居住，而輪候院舍經年，政策自相矛盾。



3. 導管餵食嚴重智障人士輪候社會福利署住宿服務

- 過去多年，協會一直倡議社署讓使用導管餵食的嚴重智障人士，可使用殘疾人士的住宿服務—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惜意見沒有被接納。
- 根據社署「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使用導管餵食，包括鼻胃喉和胃造口，的嚴重智障人士，如果有住宿服務需要，將被評定為極高度護理需要，只能申請入住醫院管理局的智障護養服務，即小欖醫院，以病人身份存活。



- 協會於3月28日與家長約見立法會議員林哲玄醫生，表達使用導管餵食的嚴重智障人士可輪候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訴求。其後4月20日在立法會議員鄧家彪協助下，召開關注胃造口嚴重智障學童權益的記者會，重申現行制度罔顧了他們的能力和發展，促請社署盡快檢討和調整有關評估機制，讓家長和孩子多一個選擇。



- 協會於5月8日終於有機會與社署助理署長葉巧瑜及康復專員王秀慧直接交流，社署表示可以利用評估機制的酌情渠道，個別處理有關申請，但必須有醫院管理局的醫生證明孩子健康狀況穩定。由於護理院的護士人手相較小攬醫院少，可能要求家長簽署同意書，代表他們了解較低的護理資源配置及安全風險。
- 社署於6月初終於使用酌情權，批准了第一個胃造口的嚴重智障學生輪候護理院。
- 嚴協建議社署為署方前線員工、個案轉介社工和家長提供有關酌情申請的清晰指引。社署表示將與業界商討如何訂定指引，免服務提供者擔心未能應付。然而，有關嚴重智障人士仍欠缺日間服務和社區支援，如暫顧服務，仍有待跟進。



4. 整全的照顧者政策

- 透過參與關注殘疾人士照顧者平台，協會持續跟進照顧者議題。3月11日參與照顧者日嘉年華，以照顧者津貼為主題，以問答遊戲的方式，讓市民認識津貼的不足及殘疾人士照顧者的訴求。
- 就施政報告建議的照顧者支援專線，平台於5月16日約見勞福局副局長何啟明及立法會議員，建議專線需具備以下功能：
 - 評估照顧者狀況，識別高危照顧者及為他們提供適切服務及資源
 - 為照顧者提供全面的情緒支援
 - 完善暫託服務的安排和配對
 - 省卻照顧者尋找社區資源的時間



- 此外，協會於6月25日出席立法會推動照顧者為本政策小組委員會公聽會，提出對照顧者政策的建議，特別在經濟支援方面，包括放寬照顧者津貼的申請門檻及容許與家人同住的殘疾人士可獨立申請綜援，並期望政府保障照顧者的權益-支持照顧者是公共責任和照顧者有免於匱乏的權利。

II. 媒體訪問

- 就有關特殊學校懷疑虐待學童的報導，10月4日主席黎沛薇接受香港電台千禧年代訪問。她指出，雖然嚴重智障人士或較易出現行為和情緒問題，使用約束或隔離措施要合乎比例，不能長時間用在智障人士身上。根據教育局的指引，有關措施不應成為日常管理和教導學生的慣常方法。
- 為使社會大眾了解導管餵食嚴重智障學生的日常生活及照顧者狀況，明報、星期日島、杏林在線和端傳媒分別訪問了有關的家長，並已刊登或播出。

III. 社區教育

協會繼續積極參與社區教育，期望年輕人對嚴重智障人士有更多認識，了解他們的特性和需要，締造共融的社會生活環境。

- 去年12月1日，協會與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學生及香港復康會病人互助發展中心協作，在中大校園裡舉行了「生命之樹」病人組織校園展覽。透過是次學生與自助組織同行計劃，向中大師生介紹智障群體及不同病科，連結社區，讓更多人明白他們狀況和訴求。
- 感謝香港傷殘青年協會邀請，於3月19日的青年大使工作坊上，除了講解智障人士的特性外，也邀請兩位照顧者分享他們與嚴重智障兄弟姊妹相處的故事。



- 10月27日和29日，協會應鄰舍輔導會賽馬會大埔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之邀，

舉行了兩節工作坊，分享照顧者的經驗，並讓學生與智障人士進行手工藝活動，了解相處之道。

兩次工作坊也以「有口難言、有口難嚥」作為體驗活動的主旨，反映嚴重智障人士常遇到的語言障礙和吞嚥困難。除了介紹輔具外，也讓同學們嚐嚐凝固粉及學習製作碎餐和免治餐，更明白智障人士的需要和珍惜自己所有。

IV. 社會福利署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2022-2024年度）

第十六屆幹事會週年大會暨第十七屆幹事會選舉

去年11月24日舉行，順利選出新一任的八位幹事。闊別三年，隨著疫情緩和，終於可以舉行實體週年大會。

大會以「誰能明白我？智障人士行為與藥物治療的反思」為主旨，感謝郭偉明醫生及葉方立女士擔任講者。會後，家長與嘉賓共享自助午餐。



幹事培訓

5月24日舉行，感謝卓新力量為幹事分享支援決策的理念和方法 - 縱使嚴重智障孩子溝通方法與別不同，我們要尊重他們的意願和偏好，協助他們參與生活。

分享交流

今年總共與三間嚴重智障特殊學校的家長實體及網上交流，包括靈實恩光學校、保良局陳百強伉儷青衣學校和匡智松嶺第三校。除了介紹嚴協歷史和工作，也介紹社會福利署成人服服，並邀請家長分享孩子畢業後在不同服務單位接受服務的經驗。協會也與自閉症家長自助組織一同夢基金會交流照顧者的心得。



物資轉贈

感謝不同團體對嚴重智障人士家庭的關顧，雖然疫情緩和，經濟復甦，他們仍透過捐贈不同的物資，表達關懷之情，包括食物、口罩、年糕和月餅。



家長工作坊

兩次工作坊皆以植物印染為主題，認識大自然的奇妙和增加環保意識。6月8日參觀綠匯學苑及學習用天然食材薑黃作染料，透過不同的綱扎方法，造出獨一無二的作品。



8月26日舉行植物印染-媒染工作坊，利用壓力和熱力直接將花和葉的形態和顏色轉印在布料上，保存植物的形態和細節。

家長茶聚

協會參與的「全港照顧者聯席」倡議將每年十月份第三個星期六訂為照顧者日，表揚照顧者無私的付出，及提升社會對照顧者的認同及支持。去年10月15日邀請照顧者欣日本電影《照護人～有您真好～》，之後趁機與會員茶聚。



7月12日家長茶聚，出席者主要是較年長的家長及很久未有參與協會活動，所以表現雀躍，說了很多孩子的近況和疫情期間在院舍的生活。有些家長在疫情期間把孩子帶回家自己照顧達三年之久，社會復常後才返回院舍。



照顧者支援



1月14日
粉嶺高爾夫球場生態遊
暨團年午膳

去年11月12日
《明日戰記》電影欣賞

9月27日心靈探索之旅-
藝術體驗活動



4月1日
親子旅行-迪士尼
親子歡樂遊

意見書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公共申訴辦事處

申訴主任

申訴主任：

建議成立殘疾人事務委員會（簡稱「殘委會」）

殘疾人受害悲劇不斷，以 2022 年 12 月發生的七旬父母涉嫌殺死長期病患女兒案及同年 9 月發生的 5 歲發展遲緩男童被虐致死案為例，顯示殘疾人士及其家庭往往未能獲得適切支援，令家人覺得照顧壓力難以承擔，前景比死亡黯淡，最後選擇殘害親人。這些慘劇揭示社會並未能為殘疾人提供足夠的支援服務、措施和政策，讓他們可以有尊嚴而健康地在社區生活。更不幸的是，這些案例並非單一事件，單單是 2022 年下半年，這類倫常慘案已有多宗，有關事件簡介，請見附錄 1。

部分人士的殘疾與生俱來，未能「回復到健康或沒有殘障的狀態」，有些人因病或意外而成爲傷殘。殘疾人生命歷程可以橫跨數十年，其殘疾情況可能一直存在，直至終老，期間有不同的需要。除了復康和醫療外，還包括社福、教育、住宿、交通、就業、安老、社區參與、司法保障、監護權以及照顧者支援等等，部分範疇現時並未包括在現有的康復諮詢委員會的職能內，致使殘疾人在社區生活上遇到各種理應由相關政策解決的困難，而居於院舍(包括特殊學校宿舍)的殘疾人的基本權益更因規管不足而屢屢受到侵犯。

康諮詢會多年來大力推動政府提供復康服務，令復康服務不斷完善，無論在服務質素、輪候時間及覆蓋面都一直有改善。然而，正如上所述，殘疾人在社區生活所牽涉的範疇遠廣於醫療和復康，尤其當他們未能像預期一樣回復到沒有殘疾的狀況，以及當一般人在自然衰老過程中需要面對殘疾時，社會上便會出現大量未能得到任何支援而又有迫切需要的人。因此，政府有必要成立殘疾人事務委員會，以便迅速及適切地回應殘疾人的各種需要，而康諮詢會亦可於殘委會轄下繼續專注於復康和醫療事務。

統計處於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進行的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統計調查顯示，香港有超過五十三萬殘疾人士，佔全港人口約 7%。這些數字未包括智障人士，估計全港有智障人士約 77,000 人至 90,000 人。統計處於 2020 年更新了四種選定殘疾類別的定義，若使用 2013 年的定義，2020 年的殘疾人士實際飆升了 53%，超過八十六萬人，佔逾一成人口。

聯署的各組織建議成立殘疾人事務委員會，願景是要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一個尊重及保障所有殘疾人士權利、權益和福祉、聆聽殘疾人士聲音、殘疾人士可以有尊嚴地生活和發揮潛能的地方。殘委會有責任保障所有殘疾人士，即任何年齡、性別和族裔的殘疾人士的權益。

這建議亦符合國家主席習近平在二十大講話的精神，即促進殘疾人事業全面發展是中國式現代化的應有之義和具體呈現。他指出，讓廣大殘疾人安居樂業、衣食無憂，過上幸福美好的生活，是黨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宗旨的重要體現，也是中國社會主義制度的必然要求。

以下是對殘委會的組織架構以及職權範圍的初步建議：

1. 獨立的法定機構，由政府撥款支持運作，保持財政獨立
2. 組成要有多元聲音，反映公民社會的參與，特別是殘疾人士、殘疾人士照顧者和殘疾人士自助組織代表
3. 就各項由不同決策局負責而與殘疾人士有關的政策和措施，以及各決策局之間的協調，向政府提出建議，並監察建議的採納及實踐情況
4. 在制定長遠目標和策略方面，向政府提出建議，讓任何年齡、性別、族裔的殘疾人士可以有尊嚴地在社區生活並盡展所長
5. 按殘疾人士的需要，不時檢討政府和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服務，確定須優先處理的工作，並且監察新增服務的發展和現有服務的改善工作
6. 應具備調查權力，目的查找制度上和處理程序上的不足，向政府提出建議，及處理個案和投訴
7. 進行不同殘疾人士議題的研究，籌辦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
8. 與本地和國際殘疾人士組織以及服務機構建立和保持聯繫，交流經驗，加強彼此的溝通和了解
9. 監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在香港實行的情況

敬祝 鈞安！

十五個殘疾人士及家長自助組織(名單見下文)
2023年2月1日

聯署組織(排名不分先後)

1. 卓新力量
2. 卓新家長網絡
3.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4. 小腦萎縮症協會
5. 香港青草音符關愛有限公司
6. 香港肌健協會
7. 勵智協進會
8.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9. 一同夢慈善基金會
10.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11.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12.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家長委員會
13. 自強協會
14. 自閉症人士福利促進會
15. 協康會同心家長會

附錄1：2020-2022殘疾人自殺/受害事件簡介

案發日期	案件	簡介
2020年2月27日	竹園北邨梅園樓雙屍命案	51歲傷殘男子疑因癌病厭世，凌晨於睡房內燒炭自殺，80歲母親疑吸入濃煙失去知覺，送院搶救後不治。
2020年9月5日	葵涌邨映葵樓命案	46歲女子疑因不堪照顧壓力，親自以電線勒斃21歲患有中度智障及過度活躍症的長子。
2020年11月21日	深井浪翠園3期10座倫常命案	51歲抑鬱婦與一對同患亞氏保加症的子女在家中燒炭，伏屍近一周後才被回家的丈夫發現。
2021年4月24日	北角堡壘街11號倫常命案	83歲容姓老翁疑因照顧壓力，先將其85歲、患有柏金遜症10年的妻子勒斃，再上吊自殺。
2022年3月7日	旺角海富苑海韻閣殺女案	70歲陳姓老翁疑因不堪被其患有精神病的32歲女兒長年暴力虐待，於當日凌晨再度被暴打期間還手，並徒手把她扼斃。
2022年8月4日	土瓜灣樂民新村誤殺案	男子報案稱其81歲姓張母親在寓所昏迷，傷者送院後證實不治。張婦患嚴重腎病，長期臥床兼需要插喉洗腎。警方調查後發現張婦插喉的喉管有血，懷疑事件有可疑，拘捕其86歲丈夫，案件列作誤殺。
2022年9月3日	深水埗石硤尾街命案	5歲男童被發現倒斃家中，其懷孕五個月的黎姓母親企圖跳樓輕生。警方調查發現男童有發展遲緩和情緒問題，身上有三十多處傷勢，瘦弱如幼童，懷疑長期受虐。
2022年12月1日	灣仔金樂大廈弑父自殺案	53歲兒子疑因長期獨力照顧89歲父親而感到抑鬱，弑父後縱火，並以刀刺向自己胸口死亡。
2022年12月11日	慈雲山慈樂邨殺女案	患有長期病的47歲姓余女子被鐵錐撲頭及身體多處受傷致死，懷疑其父母因不堪照顧壓力而犯案，其母親報警揭發事件。

附錄2：殘疾人事務委員會與其他委員會組成比較

安老事務 委員會	婦女事務 委員會	青年發展 委員會	兒童事務 委員會	康復諮詢 委員會	殘疾人事務 委員會
主席：李國棟醫生， SBS, JP	主席：陳婉嫻女士，G.B.S., J.P.	主席：陳婉嫻女士，G.B.S., J.P.	當然委員	當然委員	當然委員
委員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或其代表 醫務衛生局局長或其代表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教育局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醫務衛生局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 創科局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委員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或其代表 醫務衛生局局長或其代表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教育局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醫務衛生局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 創科局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委員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或其代表 醫務衛生局局長或其代表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教育局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醫務衛生局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 創科局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當然委員 教育局局長 醫務衛生局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 衛生署署長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家庭 議會主席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當然委員 教育局局長 醫務衛生局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 衛生署署長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家庭 議會主席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當然委員 教育局局長 醫務衛生局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 衛生署署長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家庭 議會主席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秘書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福利)	秘書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經理(康復)	秘書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經理(康復)	秘書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經理(康復)	秘書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經理(康復)	秘書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經理(康復)
其代表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或其代表	其代表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或其代表	其代表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或其代表	其代表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或其代表	其代表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或其代表	其代表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或其代表

附錄2：殘疾人事務委員會與其他委員會組成比較（續）

委員會	殘疾人事務委員會	兒童事務委員會	青年發展委員會	婦女事務委員會	安老事務委員會
	<p>殘疾人事務委員會的願景是確保香港是一個尊重及保障所有殘疾人士權利、權益和福祉、聆聽殘疾人士聲音，以及讓殘疾人士健康生活的地方。為此，殘疾人事務委員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各項由不同決策局負責而與殘疾人士有關的政策和措施，以及各決策局之間的協調，向政府提出建議，並監察建議的採納及實踐情況； 在制定長遠目標和策略方面，向政府提出建議，讓殘疾人士可以有尊嚴地在社區生活並盡展所長； 具備調查權力，目的查找制度上和處理程序上的不足，向政府提出建議，及處理個案和投訴； 	<p>兒童事務委員會的願景是確保香港是一個尊重及保障所有兒童權利、權益和福祉、聆聽兒童聲音，以及讓所有兒童得以健康快樂成長，全面發展並充分發揮潛能的地方。為此，兒童事務委員會將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有關兒童發展及成長制定政策、訂定策略及工作優次，並監察其實施情況； 加強和監察以整合和理順不同政策局／部門下與兒童有關的政策和措施，並與諮詢組織作出協調； 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和監察其在香港實行的情況。 	<p>(一) 監督青年相關政策、策略和措施的檢討、制定和落實；</p> <p>(二) 督導及加強決策局、政府部門及其他持份者的協作，以推行與青年相關的政策、策略和措施；</p> <p>(三) 就青年工作推動跨界別協作，以及就青年發展事宜推動相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參與；</p> <p>(四) 推動青年參與及收集他們對與青年相關的政策、策略和措施的意見，其中包括舉辦行政長官青年高峰會；及</p> <p>(五) 按需要設立專責小組、工作小組及其他模式的附屬小組處理相關工作。</p>	<p>婦委會負責促進本港婦女的福祉和權益。為此，婦委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制定長遠目標和策略方面，向政府提出建議，讓婦女可以盡展所長； 就各項由不同決策局負責而與婦女有關的政策和措施，以及各決策局之間的協調，向政府提出建議； 按婦女的需要，不時檢討政府和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服務，確定須優先處理的工作，並且監察新增服務的發展和現有服務的改善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制訂全面的安老政策，包括與老人在護理、住屋、經濟保障、醫療衛生、心理、就業，以及康樂等方面的事宜，需要有關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統籌各項安老計劃和服務的策劃和發展工作，並在考慮人手、財政和其他可用的資源後，向政府建議實施的先後次序；以及 在落實各項安老政策和計劃時進行監察，並向政府提出建議，確保達到既定目標。
職責					

附錄2：殘疾人事務委員會與其他委員會組成比較（續）

委員會	職責
殘疾人事務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殘疾人士的需要，不時檢討政府和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服務，確定須優先處理的工作，並且監察新增服務的發展和現有服務的改善工作； 開展和進行有關殘疾人士問題的調查和研究，並籌辦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 與本地和國際殘疾人士組織以及服務機構建立和保持聯繫，交流經驗，加強彼此的溝通和了解；及 監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在香港實行的情況。
康復諮詢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政府和非政府機構與兒童相關的服務，促進跨界別合作，並識別需要整合及改善的地方； 推廣並宣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列明的兒童權利，並讓兒童參與有關影響他們的事宜； 管理應有兒童和持份者參與的推廣和公共教育項目資助計劃，並舉辦其他推廣活動；以及 制定一個設有指標的框架以監察及評估其達致願景的程度。
兒童事務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殘疾人士的需要，不時檢討政府和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服務，確定須優先處理的工作，並且監察新增服務的發展和現有服務的改善工作； 開展和進行有關婦女問題的調查和研究，並籌辦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及 與本地和國際婦女團體以及服務機構建立和保持聯繫，交流經驗，加強彼此的溝通和了解。
青年發展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展和進行有關婦女問題的調查和研究，並籌辦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及 與本地和國際婦女團體以及服務機構建立和保持聯繫，交流經驗，加強彼此的溝通和了解。
婦女事務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展和進行有關婦女問題的調查和研究，並籌辦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及 與本地和國際婦女團體以及服務機構建立和保持聯繫，交流經驗，加強彼此的溝通和了解。
安老事務委員會	

*殘疾人士應包括任何年齡、性別以及族裔的殘疾人士，即無論是長者、兒童、婦女、少數族裔而有殘疾，殘委會都有義務保障其權益。殘疾人事務委員會的職責應盡量避免與康諮詢會重疊，現建議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推廣和監察工作由殘疾人事務委員會承擔，而康諮詢會專門負責受障人士的復康服務規劃及發展。

意見書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公共申訴辦事處
申訴主任

申訴主任：

有關建議成立為殘疾人事務而設的法定組織的事宜

就秘書處於2023年3月1日轉達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於2023年2月27日的回覆，表示毋需成立由十五個聯署組織建議的殘疾人事務委員會（下稱「殘委會」），因現時康復諮詢委員會（下稱「康諮詢」）及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已大致涵蓋了殘委會的擬議職能，我們極不認同。因此，聯署組織要求召開申訴大會，邀請90位立法會議員全體出席，直接提出成立殘委會的訴求。

聯署組織重申康復只是殘疾人生活的一部份，其他如住屋、資訊科技、文化康樂和司法保障等，都是殘疾人士生活重要範疇，這些範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裏亦有相關條款涵蓋。中華人民共和國是《殘疾人士權利公約》(下稱《公約》)締約國之一，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份，應積極在各方面推展《公約》的各條款，但是多年來勞福局及康諮詢會在這方面的工作並未達標，詳見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殘疾人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合併報告的結論性意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部分）。其中，未就《公約》進行本地立法正是本次聯署申訴的重要原因之一，而勞福局的回應完全漠視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執行《公約》的不足，同時，平機會只負責被動地執行《殘疾歧視條例》，在殘疾人士受到不公平對待後，作申訴方處理，並沒有權力作主動調查，亦未能建議修改不利殘疾人士的法例。聯署組織需要在此申明，由於殘疾人士與一般人一樣，生活都是涵蓋多個不同範疇，我們並不認為勞福局是決定應否成立殘委會的主管機構，所以聯署組織的申訴不會止於勞福局於2023年2月27日的回信。

聯署組織認為殘疾人的基本權利、保障及福利，並不應由專門管理康復事務的康諮詢會提出決定性的意見。更甚的是，康諮詢會現時只有極少量的殘疾人士為委員，亦未能涵蓋不同障別，尤其欠缺智障人士及/或其代表。康諮詢會現時只象徵式地邀請一、兩位殘疾人士作為非官方委員，與其他委員會相比，康諮詢會的組成人數比例完全不合理。以婦女事務委員會（下稱「婦委會」）為例，大部分委員都是婦女，她們可基於作為女性的親身經驗及她們面對的獨特挑戰，商討關於婦女的權利及福祉，合理不過。此外，婦委會所有委員全部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並不隸屬於任何一個局之下，正反映一個人的生活並不可亦不應由個別政策局主宰，在職權和聲音份量方面，跟康諮詢會有很大的分別。

敬祝 鈞安！

十四個殘疾人士及家長自助組織（名單見下文）
2023年3月21日

聯署組織（排名不分先後）

- 1.卓新力量
- 2.卓新家長網絡
- 3.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 4.小腦萎縮症協會
- 5.香港青草音符關愛有限公司
- 6.香港肌健協會
- 7.勵智協進會
- 8.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 9.一同夢慈善基金會
- 10.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 11.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 12.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家長委員會
- 13.自強協會
- 14.自閉症人士福利促進會

意見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有關建議成立為殘疾人事務而設的法定組織的事宜

聯署組織於今年年初去信立法會申訴部，建議成立殘疾人事務委員會（下稱「殘委會」），而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書面回覆，認為因現時康復諮詢委員會（下稱「康諮詢」）及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已大致涵蓋了殘委會的擬議職能，所以毋需成立殘委會。康諮詢及平機會已成立多時，而殘疾人受害案件不斷，以 2022 年 12 月發生的七旬父母涉嫌殺死長期病患女兒案及同年 9 月發生的 5 歲發展遲緩男童被虐致死案為例，顯示殘疾人士及其家庭往往未能獲得適切支援，令家人覺得照顧壓力難以承擔，前景比死亡黯淡，最後選擇殘害親人。這些慘劇揭示社會並未能為殘疾人提供足夠的支援服務、措施和政策，不禁令人反思康諮詢及平機會是否已能確保殘疾人士能有尊嚴及安全地在社區生活。

聯署組織重申復康只是殘疾人生活的一部份，其他如住屋、資訊科技、文化康樂和司法保障等，都是殘疾人士生活重要範疇，這些範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裏亦有相關條款涵蓋。中華人民共和國是《殘疾人士權利公約》（下稱《公約》）締約國之一，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份，應積極在各方面推展《公約》的各條款，但是多年來勞福局及康諮詢在這方面的工作並未達標，詳見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殘疾人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合併報告的結論性意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部分）。其中，未就《公約》進行本地立法正是本次聯署申訴的重要原因之一，而勞福局的回應完全漠視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執行《公約》的不足，同時，平機會只負責被動地執行《殘疾歧視條例》，在殘疾人士受到不公平對待後，作申訴方處理，並沒有權力作主動調查，亦未能建議修改不利殘疾人士的法例。聯署組織需要在此申明，由於殘疾人士與一般人一樣，生活都是涵蓋多個不同範疇，我們並不認為勞福局是決定應否成立殘委會的主管機構。

聯署組織認為殘疾人的基本權利、保障及福利，並不應由專門管理康復事務的康諮詢會提出決定性的意見。更甚的是，康諮詢會現時只有極少量的殘疾人士為委員，亦未能涵蓋不同障別，尤其欠缺智障人士及/或其代表。康諮詢會現時只象徵式地邀請少量殘疾人士作為非官方委員，與其他委員會相比，康諮詢會的組成人數比例完全不合理。以婦女事務委員會（下稱「婦委會」）為例，大部分委員都是婦女，她們可基於作為女性的親身經驗及她們面對的獨特挑戰，商討關於婦女的權利及福祉，合理不過。此外，婦委會所有委員全部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並不隸屬於任何一個局之下，正反映一個人的生活並不可亦不應由個別政策局主宰，在職權和聲音份量方面，跟康諮詢會有很大的分別。

聯署組織得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下稱「特首辦」）正就2023年施政報告邀請民間團體會面，聽取社會意見，聯署組織現希望約見特首辦代表，討論與殘疾人及照顧者相關事務。

敬祝 鈞安！

十四個殘疾人士及家長自助組織（名單見下文）
2023年8月9日

聯署組織（排名不分先後）

1. 卓新力量
2. 卓新家長網絡
3.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4. 小腦萎縮症協會
5. 香港肌健協會
6. 勵智協進會
7.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8.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9.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10.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家長委員會
11. 自強協會
12. 聾人學堂
13. 康和互助社聯會
14. 自閉兒生命建立發展社

意見書

2023年9月5日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殘疾人福利支援特別會議
意見書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乃一家長自助組織，旨在爭取嚴重智障人士合理的權益和福利；推廣及宣傳嚴重智障人士服務的需要及支援嚴重智障人士家長。

隨著去年公佈施政報告，政府今年將推出多項支援照顧者的措施，對此家長會表示歡迎。不過，我們認為問題只解決了部份，照顧者政策與殘疾人政策乃相輔相成，否則事倍功半，所以政府有必要在來年加大力度，為殘疾人提供多維度和適切的支援，讓他們及其家庭可以獲得生活的幸福感！

統計處於2019年8月至2020年12月進行的殘疾人及長期病患者統計調查顯示，香港有超過五十三萬殘疾人，佔全港人口約7%。由於統計處於2020年更新了四種選定殘疾類別的定義，若使用2013年的定義，2020年的殘疾人士實際飆升了53%，超過八十六萬人，佔逾一成人口。

然而，這些數字未包括智障人士，估計全港有智障人士約77,000人至90,000人，而統計處的殘疾人士定義與「殘疾人與康復計劃方案」略有不同，沒有涵蓋器官殘障—即因疾病或治療有關疾病引致殘障。根據統計署2020年數字，另有接近180萬長期病患者。以此推算，殘疾人口實際更多。所以，我們促請政府先釐清殘疾人的定義，令措施或政策的受惠對象及需求更清晰。

家長會重申殘疾人，特別是智障人士的生活不限於康復及醫療，必然涉及不同的生活範疇，且人生歷程長達數十年，當中會有不同的需要。因此，我們有以下不限於福利支援的建議。

1. 成立殘疾人事務委員會

建議政府成立專責委員會處理和解決殘疾人面對的困難和挑戰，由政務司司長主持和統籌各部門，及由不同障別人士代表他們所屬的群體參與委員會，令政策更符合殘疾人的需要。詳細建議可參考家長會與十多個聯署的殘疾人和照顧者組織於2月1日和3月21日給立法會公共申訴辦事處的信件，以及8月9日向行政長官李家超先生遞交的請願信。

2. 增加對殘疾人士的經濟支援

建議容許與家人同住殘疾人獨立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殘疾人需要復康用品，甚至醫療輔助儀器及醫療消耗品以維持日常生活，甚至生命。雖然社會福利署提供不同的津貼，但都以家庭為單位作經濟審查，而津貼金額又未足以支付支出，以致非綜援的殘疾人家庭經濟壓力沉重，容易起引紛爭，變相逼使家人分離，家人被逼放棄工作，或殘疾人過早入住院舍，破壞家庭和諧，亦有違政府鼓勵殘疾人在社區居住的原則。

此外，透過整合和優化現有的津貼及社會保障制度將有助減輕家庭經濟壓力：

- 將關愛基金的特別護理津貼改為第三層傷殘津貼
- 關愛基金下增設胃造口津貼
- 放寬照顧者津貼申請門檻，取消福利對沖，並將申請資格與輪候指定康復服務脫鉤
- 關愛基金下的「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及「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相關的醫療消耗品的特別津貼」由每季發放改為每月，並改善津貼與綜援實報實銷機制，免由殘疾人家庭及綜援人士墊支
- 取消傷殘津貼下的交通津貼年齡限制，讓12歲以下兒童及65歲以上長者受惠
- 增加殘疾人及殘疾人照顧者免稅額

3. 為智障畢業生提供持續教育

智障人士在特殊學校畢業後鮮有接受持續教育的機會，除了部分受障程度較少的智障人士可以入讀職業訓練局的技能訓練學校外，其餘的只能進入社署的康復服務—即庇護工場或日間展能中心，這些服務皆欠缺教育元素。

我們建議政府訂立適合智障人士的資歷架構，正如特殊學校為學生進行的評估標準，並讓他們申請持續進修基金，鼓勵非政府機構及辦學團體開辦課程。

政府鼓勵長者終生學習，智障人士同樣有終生學習的需要。根據聯合國國際殘疾人權利公約第二十四條，締約國應當確保，殘疾人能夠在不受歧視和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獲得普通高等教育、職業培訓、成人教育和終生學習。

4. 為院舍輪候時間設限

政府過去一直強調有長中短線的措施增加殘疾人士院舍宿位，但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和中度弱智人士宿舍仍需輪候經年，2021/22年度兩者的平均輪候時間仍長達12年。我們建議政府定期進行「長遠福利及服務規劃」以配合殘疾人口的變化，檢視各區服務需求和規劃各類服務名額，訂立目標，縮減各類社福服務，特別是院舍的輪候時間。此外，我們建議改善過渡至成人住宿服務的安排，增設試住期。

5. 檢討特殊需要信託

特殊需要信託自2019年初推出已有四年多，家長會期望政府檢討機制，例如降低首次注資門檻和豁免信託成為受益人資產等，以吸引更多家長開立戶口，支援在社區或院舍居住的殘疾人，當家長離世後，他們的生活質素仍得到較好的保障。

殘疾人是社會重要的持份者，因為殘疾不一定與生俱來，很多的是隨著年紀，或生病、或意外而成爲殘疾。所以，我們促請政府加強有關殘疾人政策及福利宣傳，以及社會對殘疾人認識的教育，建造一個共融的社會。

意見書

2023年6月24日

推動照顧者為本政策小組委員會會議意見書

悲劇一宗也嫌多！過去半年，香港就發生了四宗照顧者悲劇！

政府在2022年施政報告終於有一段落著墨照顧者-加強支援照顧者，提及五項措施，惜措施仍見零散和不足，未有切實訂立整全的照顧者政策，以及立法保障照顧者的權益。

無論照顧者措施/政策如何，背後都涉及是否有足夠的服務承托，這又牽涉整體的長遠社福規劃和人手配置。能令照顧者最安心的，始終是被照顧者享有合適的服務和妥善的照顧，以及有尊嚴地生活。所以我們建議政府成立殘疾人事務委員會，邀請不同障別人士及/或他們的主要照顧者參與，協調不同部門，確保無論在社區還是在院舍生活的殘疾人士都能得到合理的支援。

家庭照顧往往彌補了公共服務資源的不足，不過，聯合國今年初發佈的「為殘疾人提供的服務的轉型」特別報告指出，設計任何新的服務系統，都必須拋開由家庭承擔主要任務這一假設，因為這對婦女產生了不成比例的影響。她們通常會在全職工作以外投放時間於照顧工作上，甚至離開勞動力市場去照顧殘疾家庭成員，一方面致使家庭整體收入下降，加重對政府資助的倚賴，另一方面也令勞動人口下降，對勞動力市場造成壓力。

要照顧者被看得見，社會需要肯定支持照顧者是公共責任和照顧者有免於匱乏的權利，即是以照顧者權益的觀點來轉化家庭義務的觀點，不再視「家庭照顧」為倫理責任！長遠而言，我們期望政府為照顧者政策立法，為照顧者提供全面評估、配對合適服務、提供法定喘息假期和經濟津貼等，以保障他們的權益！

就照顧者為本政策，本會有以下建議：

1. 落實照顧者定義

誰是照顧者？現時香港對照顧者的福利制度只有照顧者津貼。無論是護老者津貼或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皆以中度及嚴重程度缺損的長者及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為對象，即以被照顧者的殘疾程度來定義照顧者。除了長者和殘疾人士外，民間亦有聲音倡議包括兒童照顧者。政府需清楚落實照顧者的定義，才能制訂及推行照顧者為本的政策，免政策的受惠對象模糊不清。

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團隊已經於「香港長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的需要及支援的顧問研究」就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落下定義。以殘疾人士照顧者為例，我們建議跟從以下方向：

- 照顧對象為根據《殘疾人及康復計劃方案》的10項殘疾類別；
- 基本日常生活活動或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上需要協助

2. 加強經濟支援

- 優化殘疾人士照顧者及護老者津貼

政府將於今年十月將津貼恆常化，但名額只有一萬多個，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估算的112萬護老者、長期病患及殘疾人士照顧者相比（當中未包括7-9萬智障人士的照顧者）簡直九牛一毛，而領取綜援、長者生活津貼和傷殘津貼的照顧者又不能申請照顧者津貼，完全漠視了「以殘護殘」或「以殘護老」的社會現實，令照顧者愈照顧愈貧困。

就照顧者津貼，建議放寬申請門檻，令更多照顧者受惠：

- 取消福利對沖
 - 申請資格與輪候指定康復服務脫鉤
 - 取消經濟審查，肯定照顧者付出
 - 長遠而言，政府需考慮實行照顧者薪酬制度
-
- 加強對非綜援家庭的經濟援助

殘疾人士家庭往往需要面對沉重的照顧開支，例如行動輔具、醫療儀器、醫療消耗品、復康用品，以至交通、陪診、訓練等，長年累月的沉重照顧開支負擔，容易令整個家庭陷入經濟困境，為避免慘劇發生，期望政府能早日支援有需要的非綜援家庭，具體建議如下：

- 資助非綜援殘疾人士聘用外傭，減輕患者與照顧者長期的經濟重擔外，也可紓緩照顧者的照顧壓力與勞損
- 容許與家人同住的殘疾人士獨立申請綜援，減輕照顧者經濟壓力
- 改善現行的津貼制度，免經濟審查或扣除基本支出後以淨收入計算收入限額，資助購買復康用品、醫療器材和消耗品
- 照顧者交通津貼

4. 強化自助組織功能支援照顧者

有人形容照顧是一個吃掉自我的過程，除了全天候的日常照顧外，生活軸心也以被照顧者為主，慢慢地割斷與親友和社區的聯繫。我們認為自助組織對照顧者支援有十分積極的作用，由同路人聆聽、陪伴、同行，建議政府增加對自助組織的資源投放，以協助照顧者重建朋輩和社區支援網絡。

意見書

21st March 2023

8/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Miss LEE Pui-sze, Charmaine, JP

Dear Miss Lee,

Request for Amendment on Standardised Assessment Mechanism for Residential Services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regarding severely intellectually disabled students with feeding tubes

We are writing to propose the above change on behalf of parents with kids who are severely intellectually disabled with feeding tubes or have undergone a Percutaneous Endoscopic Gastrostomy (PEG) operation. With the advancement in medicine, PEG operation has evolved from a major operation to a simple endoscopy procedure. Roughly speaking, there are currently around 170+ school kids having feeding tubes for their daily feeding (almost a quarter of total number of kids in severely intellectually disabled schools). The population of these kids is getting bigger and bigger.

Under current Standardised Assessment Mechanism for Residential Service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kids who are severely intellectually disabled with feeding tubes and once they graduate, they have ONE and ONLY ONE choice of residential service i.e. Siu Lam Hospital under Hospital Authority (HA). Siu Lam Hospital is classified as Infirmary Service to cater for patients who require very high nursing care need and hospitalisation. Whereas under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SWD) there are other residential services like Care and Attention Home for Severely Disabled Persons (C&ASD) which provides therapy training, social and outdoor activity on top of normal nursing care. Sad to say once our kids graduate, they are doomed to send to Siu Lam Hospital where they are being held captive under four walls within a hospital.

This kind of residential service arrangement is way different from those who are just intellectually disabled. It has deprived the rights of our kids to develop fairly/further and ignored their cognitive and social development needs. This is not just a SWD's issue, yet it is related to HA and has NOT been discussed in Legislative Council. Here are the four main areas of concern:

1. Under current assessment procedure, the criteria of whether the applicant is classified as "Very high nursing care need" is just based on the fact whether the person is severely intellectually disabled and has a feeding tube. The assessment has NOT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the applicant's cognitive ability, development potential nor simplicity in handling feeding tube. The holistic care of these kids should not be limited to purely hospitalisation but to include them into our community. Does it mean both HA and SWD agree that these severely intellectually disabled kids with feeding tubes do NOT require any social inclusion and development but just hospital care? The assessment procedure is very outdated and not in pace with current medical advancement.
2. As stated before, any kid/adult who is classified as "Very high nursing care need" can only be admitted to Siu Lam Hospital as a patient for residential service. However, there are quite a number of residents who are now staying in C&ASD with nasal/PEG tubes for feeding. We parents strongly believe that C&ASD do have the manpower and ability to look after our kids with nasal or PEG tubes. Why should the existing SWD's assessment procedure exclude these kids from applying residential services in C&ASD? These feeding tube kids/adults have already spent over 12 years in their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period as boarders. Why would they be deprived of their opportunity and are forced to go to an infirmary hospital as a patient after graduation. This is a waste of HKSAR's money for the 12-year special education resource for these students.
3. Currently, kids age between 0 and 6 years old who are severely intellectually disabled with feeding tubes are allowed to use pre-school with boarding service which is being run by NGOs and is one of SWD's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Why are our kids after 12 years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ronically are NOT allowed to use/apply for SWD's residential service?
4. Different NGOs have been providing residential service to severely intellectually disabled people. Why can't SWD or NGOs extend their services and take in those with feeding tube?

Here are our parents' suggestions:

1. Allow feeding tube kids/adults to have a choice to go to C&ASD which is SWD's service. In short, it is absolutely necessary to change the existing assessment mechanism like include applicants' background, modernise scoring criteria and application forms etc.
2. Review current infirmary service in accordance to rights of disabled persons (e.g. social development, integration with community, quality of life, holistic care etc). Appeal to Panel on Health Services and strengthen monitoring of hospitals services. Please speak up for a group of underprivileged kids.

Yours sincerely,

Chairman of the Association of Parents of the Severely Mentally Handicapped

財政報告

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收支結算表

收入\$			支出\$	
會費收入：			活動支出：	
基本會員：93名 x \$30	4,620.00		2022年第16屆週年大會	26,221.60
永久會員：27名 x \$500	13,500.00		印製2021-2022 第16屆週年年刊	10,051.00
小計：		18,120.00	小計：	36,272.60
活動收入：			互助/分享小組	37.80
2022年第16屆週年大會	6,170.00		關懷探訪	1,439.00
小計：		6,170.00		
照顧者電影欣賞暨茶聚	1,020.00		照顧者電影欣賞暨茶聚	3,470.00
哥爾夫球場參觀暨團年午膳	1,760.00		哥爾夫球場參觀暨團年午膳	5,804.00
照顧者相聚茶聚	300.00		照顧者相聚茶聚	1,035.00
迪士尼親子歡樂遊	8,530.00		迪士尼親子歡樂遊	17,447.30
低碳工作坊暨古蹟參觀	780.00		低碳工作坊暨古蹟參觀	2,100.00
家長工作坊 - 植物印染	1,160.00		家長工作坊 - 植物印染	3,000.00
小計：		13,550.00	資訊交流	1,279.00
幹事培訓			幹事培訓	4,386.00
捐款收入			印製愛融集	2,737.20
捐款	47,471.00		小計：	42,735.30
小計：		47,471.00		
社署撥款：			社署撥款：	
2022-2023年資助計劃	255,078.00	255,078.00	退回2020-2022年度社署資助撥款	91,981.06
				91,981.06
利息收入：			會務：	
利息	1,609.98		手提電話費	1,152.00
小計：		1,609.98	郵箱年費	370.00
稅務局退回商業登記費	150.00		網頁儲存費	900.00
小計：		150.00	職員薪酬及強積金	65,520.00
			勞工保險費用	1,324.62
			活動保險費	11,471.46
			合作團體會費	689.00
			資助計劃核數費用	2,000.00
			核數師費用	17,400.00
			協會更新手提電話	3,428.00
			更新電腦軟件	150.00
			網頁域名年費	109.00
			雜項	3,117.60
			小計：	107,631.68
			本年度總支出	278,620.64
			本年度盈餘/虧損	63,538.34

上年度結餘：\$438,033.00
加：本年度收入：\$342,148.98
減：本年度支出：\$278,620.64
本年度結餘：\$501,561.34

活動概覽（2022年10月-2023年10月）

活動概覽（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

日期	事項及活動
2022年10月15日	照顧者日電影欣賞暨家長茶聚
2022年10月28日	社聯「照顧者支援—政策倡議及服務發展」研討會
2022年11月3日	家長組織座談會第100次會議
2022年11月4日	靈實恩光學校交流
2022年11月7日	運輸署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工作小組
2022年11月12日	「明日戰記」電影欣賞
2022年11月22日	關注殘疾人士照顧者平台網上會議
2022年11月24日	第16屆週年大會暨第十七屆幹事會選舉
2022年11月26日	派發食物包
2022年12月1日	「生命之樹」病人組織校園展覽
2022年12月2日	兒童事務委員會關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對兒童精神健康的支援
2023年1月7、15、2月4日	派發口罩
2023年1月14日	粉嶺高球場生態遊暨團年午膳
2023年1月18、19日	送贈賀年糕點
2023年2月2日	關注殘疾人士照顧者平台網上會議
2023年2月3日	社會福利署「職業康復服務」分享會
2023年2月9日	家長組織座談會第101次會議
2023年2月16日	「殘疾人士對財政預算案期案」記者會
2023年3月3日	殘疾人士團體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議員交流
2023年3月7日	第二次幹事例會
2023年3月11日	照顧者日嘉年華
2023年3月19日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青年大使工作坊
2023年3月25日	理工大學《以國際功能、殘疾和健康分類為本建立復康巴士服務之個人需求的評估系統研究》網上諮詢會
2023年3月28日	約見立法會議員林哲玄
2023年3月30日	關注殘疾人士照顧者平台會議
2023年4月1日	親子旅行-迪士尼親子歡樂遊
2023年4月16日	照顧者本地遊

2023年4月18日	非綜援肢體殘疾人士復康用品開支關注組與立法會議員會面
2023年4月19日	立法會申訴部關於建議成立殘疾人事務委員會會議
2023年4月20日	參觀小欖醫院
2023年4月20日	關注胃造口嚴重智障學童權益記者會
2023年4月27日	與立法會議員談非綜援殘疾人士復康用品支出
2023年5月5日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2034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
2023年5月8日	與社會福利署代表及康復專員會議談導管餵食嚴重智障人士住宿服務
2023年5月11日	與保良局陳百強伉儷青衣學校
2023年5月14日	復康會病人互助發展中心真人圖書館
2023年5月16日	與勞工福利局副局長及立法會議員會議談「照顧者支援專線」
2023年5月24日	幹事培訓
2023年6月1日	幹事會第三次例會
2023年6月8日	家長工作坊-古績參觀x低碳手作體驗
2023年6月24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推動照顧者為本政策小組委員會公聽會
2023年7月4日	匡智松嶺第三校交流
2023年7月7日	一同夢慈善基金會交流
2023年7月12日	家長茶聚
2023年7月21日	「一站式照顧者資訊網站」業界諮詢會
2023年7月27、29日	鄰舍輔導會賽馬會大埔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I Can Do It」青少年工作坊
2023年7月28日	香港社福界心連心大行動-康復及精神健康服務聚焦小組討論
2023年8月9日	爭取成立「殘疾人事務委員會」政府總部請願行動
2023年8月23日	第四次幹事例會
2023年8月26日	家長工作坊：植物印染-媒染
2023年9月5日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殘疾人士福利支援」公聽會
2023年9月13日	家長組織座談會
2023年9月16日	佛教慈濟基金會香港分會派發中秋月餅
2023年9月21日	與特首政策局會面談成立殘疾人事務委員會
2023年9月27日	心靈探索之旅-藝術體驗活動

第十七屆幹事會

主席：黎沛薇 (曾朗晞家長 靈實恩光成長中心)

副主席：嚴素興 (陳喬琳家長 匡智地區支援中心 - 新界北區)

文書：譚哲華 (傅月峯家長 心光恩望學校)

財政：譚嘉美 (王柏慧家長 香港心理衛生會 - 璞和學校)

康樂：陳錦梅 (郭俊熙家長)

聯絡：翁佩文 (馮衍博家長)

總務：趙淑華 (何佩霖家長 香港心理衛生會蘇屋宿舍)

幹事：李婉嫻 (馮仁家長 保良局羅氏信託學校)

捐款表格

本人/我們樂意以下列的方式捐款港幣 _____ 元予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劃線支票『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存入恒生銀行戶口：「774 - 296123 - 668」

請將此表格連同劃線支票/入數紙寄回本會郵箱「沙田中央郵政信箱 951號」

個人/機構資料

捐款者姓名 _____ (先生/太太/小姐)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閣下是否需要收據： 是 否

(捐款滿港幣\$100或以上者，憑收據在港可供扣稅用途)



也可以掃描這 QR code 來填妥捐款表格

鳴謝

佛教慈濟基金會香港分會
人人和平小飯店
關注草根生活聯盟
絲漣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幸福傳聲基金會
香港哥爾夫球會
香港迪士尼樂園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卓新力量
卓新家長網絡
匡智松嶺第二校
匡智松嶺第三校
明愛賽馬會樂仁學校
明愛樂勤學校
明愛樂義學校
保良局陳百強伉儷青衣學校
保良局羅氏信託學校
香港心理衛生會臻和學校
慈恩學校
靈實恩光學校

周文燕女士
嚴海燕女士
盧文娟女士
林肇玟女士
林嘉儀女士
鄺嘉瑛女士
蔡佩玲女士
黃奕詩女士
李玉麗女士
鄺藹儀女士
黃意萍女士
何淑嫻女士
黃裔女士
李奇靄先生
Cheng Ki Fung Kevin
(排名不分先後)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Parents of the Severely Mentally Handicapped

沙田中央郵箱951號 電話：6055 1627

入會/續會表格

本人擬成爲：(請在適當項目 內加 號)

基本會員(30元) 永久會員(500元) 繢會 新入會 (請詳細填寫資料)

智障人士資料

智障人士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所屬學校 / 機構 _____

活動能力： 活動自如 行動不便，需協助 需使用輪椅

服務類別： 特殊學校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護理院舍 療養院 私院

(可選多項) 日間展能中心 日間護理中心 地區支援中心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沒有任何服務 其他 (請註明) : _____

家長/監護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住宅) _____ 手提 _____ 電郵 _____

與上述智障人士關係 _____ (請註明例如父母、親屬或其他)

接收資訊方法(可選多項)： WhatsApp 郵寄 不收取任何資訊

是否願意參與家長會義務工作？

是 (請選擇可參與事項) 否

出席本會會議 家長活動義工 傳媒訪問 出席外界會議及行動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會員資格

凡現為或曾為嚴重弱智人士家長或監護人，贊同本會會章者，可加入本會為基本會員或永久會員；

凡申請參加本會者，須具入會申請書，並繳交規定之會費，即為本會正式會員，會藉不能轉讓他人；

會藉有效日期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到期需要重新登記，如會員逾六個月仍未續會，作自動退會論。

入會辦法

申請人可填妥表格，連同支票或入數紙副本寄往「沙田中央郵政信箱 951 號」，以作確實。

支票抬頭請寫「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恒生銀行戶口：「774-296123-668」。



也可以掃描這 QR code 來填妥入會/續會表格



期望各位家長繼續支持和參與家長會的工作
為孩子爭取應有的權益和福祉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PARENTS OF THE
SEVERELY MENTALLY HANDICAPPED

通訊處：沙田中央郵箱951號

電話：6055 1627

電郵：smhparents@yahoo.com.hk

網址：www.parents-smh.org

督印人：黎沛薇

編輯小組：Angela 黎沛薇

封面：譚哲華、余達堅

和諧粉彩：曾朗晞、黎沛薇